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收购子公司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闽电力”）、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水”）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收购宏闽电力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收购方案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1.5 亿元收购将乐县君志技术推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颜家晓、王建铭、陈兆猛、陈峻岭、罗均持有的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闽电力”）6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闽电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59% 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 1,742.62 万元收购将乐县君志技术推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颜家晓、陈兆猛、王建铭、陈峻岭、罗均持有的宏闽电力 6.59% 股权。

2019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 5,720.95 万元收购福建平潭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颜家晓、陈兆猛、王建铭、陈峻岭、罗均、福州君志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宏闽电力 20% 股权。

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宏闽电力 86.59% 的股权。

2、交易对手方对于宏闽电力的业绩承诺

在本次股权收购中，交易对手方（乐县君志技术推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颜家晓、王建铭、陈峻岭、陈兆猛、罗均等自然人）对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2017 年度不低于 1,900 万元，2018 年、2019 年实现净利润均应比上一会计年度增长不低于 30%。上述所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也称业绩。

应收账款原值余额承诺：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应收账款原值为 6150 万元为基数，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应收账款原值较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应收账款原值增加不超过 15%，宏闽电力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较上一年末应收账款原值增加不超过业绩增长率的 80%（即如宏闽电力 2018 年相比 2017 年业绩增长 40%，则当年度末宏闽电力应收账款原值较上一会计年度末应收账款原值的增长率不得超过 32%），且业绩承诺期 2019 年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承诺约定：如宏闽电力在 2019 年完成当年承诺的净利润，公司在宏闽电力完成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的交易总价 30%。

3、宏闽电力 2019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宏闽电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8,867,287.28 元，较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350,250.77 元增长 47.50%，完成净利润比上一年增长不低于 30%的承诺；

宏闽电力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102,649,208.64 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 84,793,826.29 元增长 21.06%，应收账款原值较上一年末应收账款原值增长不超过业绩增长率的 80%，完成业绩承诺；

宏闽电力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1,834,822.24 元，未完成 2019 年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的承诺。

产生差异的原因：

宏闽电力 2019 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但受客户结算、回款进度影响，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尚未全部收回。

4、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督促交易对手方履行承诺

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手方履行承诺，并将加大力度督促、协助经营管理团队提升经营效率，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二、公司收购广东顺水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收购方案

2019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7%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 5,762 万元收购卢永友、周敬、王

发廷、胡创明、肖祥林、高里、谢利鑑、黄献雄、罗泽扬、陈展华、叶松坡、陈永洪、罗青云、欧阳建华、白玉堂、肖向前、关燕芬、田洪武、曾伟、成协新（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持有的广东顺水 67%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顺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交易对手方对于广东顺水的业绩承诺

在本次股权收购中，交易对手方（卢永友、周敬、王发廷、胡创明、肖祥林、高里、谢利鑑、黄献雄、罗泽扬、陈展华、叶松坡、陈永洪、罗青云、欧阳建华、白玉堂、肖向前、关燕芬、田洪武、曾伟、成协新等自然人）对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净利润承诺：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960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152 万元，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382.40 万元。

应收账款原值余额承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应收账款原值较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应收账款原值的增长率不超过 30%。每个会计年度末（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减去上一会计年度末应收账款原值的差异，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20%。业绩承诺期 2021 年末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净额应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净额。

承诺约定： 如广东顺水在 2019 年完成当年承诺的净利润，公司在广东顺水完成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交易总价 20%。

3、广东顺水 2019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广东顺水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9,730,308.46 元，完成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60 万元的承诺；

广东顺水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76,537,468.11 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 60,105,726.49 元增加 16,431,741.6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04%，未完成每个会计年度末（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减去上一会计年度末应收账款原值的差异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20% 的承诺。

产生差异的原因：

广东顺水 2019 年度已实现业绩承诺，但受客户结算、回款进度影响，应收账款增长超过约定比例。

4、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督促交易对手方履行承诺

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手方履行承诺，并将加大力度督促、协助经营管理团队提升经营效率，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批准。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